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或对现有工艺、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，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，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608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；对现有工艺、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，是否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《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管四〔2017〕142号）
 - 6.2 查阅企业设备台账，对照查看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。
 - 6.3 现场查看是否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。